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4.75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4、公司对2019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8、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657万份,激励对象4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9.04元/份。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4名。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99,500份,注销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7万份调整为647.05万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04元/份调整为28.93元/份。

10、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93元/股调整为28.79元/股。

2020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共99,500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4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30万份,已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79元/股调整为28.461元/股。

12、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5.25万份。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1万份,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647.05万份调整为626.05万份。2021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21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上述155.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两次行权,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3月2日。

13、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1.25万份。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8万份,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626.05万份调整为618.0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0万份调整为302.50万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461元/股调整为27.181元/股。2022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8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该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数量占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5%。

(二)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59%;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3亿元;以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亿元为基数,2021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908.39%,不低于81.59%。 据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标准系数:1、1、0.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41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剩余3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良好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1.25万份。

综上所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附注说明
于世辉	时任副总经理	4.00	0.65%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37人)		130.75	21.16%	-
总计		134.75	21.80%	-

注:1、于世辉先生自2021年9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五)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38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47,5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	3,123,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667,577	1,347,500	464,015,077
总计	465,791,275	1,347,500	467,138,77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54号)。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1,347,500股,募集资金36,626,397.50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2,968,950.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53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467,138,7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至3.52元/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54号)。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8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 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7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天明

总经理:于海明

董事会秘书:吕俊奇

总会计师:宋会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7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 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飚

电话:0546-2169536

邮箱:sdsh@sinod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1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16:50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活动类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 根据统一安排, 公司拟于2022年9月22日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2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举行的时间和形式

举行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16:50

举行方式为:网络互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如下:

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丙娣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饶健华先生

独立董事:周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16:5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欢迎投资者在2022年9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15:50-16:5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提问,公司将在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3-3327282

联系传真:0753-3338549

电子邮箱:600382@gdmz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具体召开情况。

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董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董磊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磊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董磊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9131716)。

备查文件

1、董磊先生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4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于2022年9月19日因疫情临时性静态管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与国道219线阿克苏(温宿)-乌什-阿合奇段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单位询比的议案》

该工程起点位于阿克苏北外环岔口东侧路线,终点接在建阿合奇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路线全长163.14公里。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邀请公司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如公司中标,则与新疆交投及其他合作方共同组成联合体开展项目投资。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8,500.00万元参与该项目投资及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傅晓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晓阳	否	2,100,000	11.81%	0.73%	2021/08/25	2022/09/16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100,000	11.81%	0.73%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晓阳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及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晓阳	17,780,251	6.22%	6,500,000	36.56%	2.27%	0	0.00%	0	0.00%
合计	17,780,251	6.22%	6,500,000	36.56%	2.27%	0	0.00%	0	0.00%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于2022年9月19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00万元(或外汇折合人民币)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或融资性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

公司上述银行授信落实相关对应的信用担保,并于贷款银行协商办妥对应的信用担保手续,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到期后另加两年。此次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授信使用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下午17:0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詹苏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073,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263,210.00元,发行费用共计5,729,314.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533,895.8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8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2022年9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和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41,533,895.85元人民币。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目前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1、投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 个月)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3、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